

(上接B73版)

一、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化解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确保基金管理人依法合规经营。

二、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

三、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适合的基金产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销售管理制度，规范基金销售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估值管理制度，规范基金估值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收益分配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收益分配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清算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清算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档案管理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档案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风险管理管理制度，规范基金风险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合规管理制度，规范基金合规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廉洁管理制度，规范基金廉洁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社会责任管理制度，规范基金社会责任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管理制度，规范基金其他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化解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确保基金管理人依法合规经营。

二、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

三、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适合的基金产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销售管理制度，规范基金销售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估值管理制度，规范基金估值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收益分配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收益分配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清算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清算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档案管理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档案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风险管理管理制度，规范基金风险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合规管理制度，规范基金合规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廉洁管理制度，规范基金廉洁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社会责任管理制度，规范基金社会责任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管理制度，规范基金其他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化解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确保基金管理人依法合规经营。

二、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

三、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适合的基金产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销售管理制度，规范基金销售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估值管理制度，规范基金估值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收益分配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收益分配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清算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清算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档案管理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档案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风险管理管理制度，规范基金风险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合规管理制度，规范基金合规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廉洁管理制度，规范基金廉洁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社会责任管理制度，规范基金社会责任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管理制度，规范基金其他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化解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确保基金管理人依法合规经营。

二、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

三、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适合的基金产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销售管理制度，规范基金销售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估值管理制度，规范基金估值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收益分配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收益分配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清算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清算行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档案管理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档案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风险管理管理制度，规范基金风险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合规管理制度，规范基金合规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廉洁管理制度，规范基金廉洁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社会责任管理制度，规范基金社会责任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基金其他管理制度，规范基金其他管理工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基金管理人拟根据《中银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具体生效时间对“第二十三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的内容进行调整。

三、转型前后的赎回安排

1. 赎回选择期

自中银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本基金将非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在赎回选择期，投资人仅可以申请赎回，不可以申购。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的投资比例限制。

2.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的赎回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将本基金转型为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的赎回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将本基金转型为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的赎回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将本基金转型为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